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元启联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联安”或“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元启联安开展业务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进担任元启联安的董事长，公司董事申雷担任元启联安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元启联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为元启联安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申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元启联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K326XL5J
- 3、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花神大道98号4幢1层
- 4、法定代表人：徐进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 8、经营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2	元启智动（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700	35
3	北京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4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5	胡筱旋	100	5
合计		2,000	100

11、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同意为合资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为：“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合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积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合资公司元启联安提供担保，主要目的为满足其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元启联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共同出资新设合资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